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6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欣德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桂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翁振崎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維修費、拖吊費之單據。

二、請求未來增加之保費30,000元之依據為何？（支付命令於未來給付不適用之）

三、債務人翁振崎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